

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。以維護會員權益、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為宗旨。

第 二 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本會之分會。會址之設置與變更，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三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促進會員權益、爭取會員福利及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改及廢止事項之建議。
- 二、維護公務人員基本權益，實現社會正義，保障依法行政，貫徹行政中立。
- 三、有關工作環境、行政管理或其他事項之協商。
- 四、辦理會員福利、訓練與進修等事項。
- 五、會員權益或會員福利之爭議申請裁決與處理。
- 六、安排國內外公務人員團體考察參訪暨交流活動。
- 七、合於本法規定之其他公務人員有關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。

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 五 條 本會會員資格為服務於新竹縣轄區內各機關學校，並合於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之人員。

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

第 六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
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為一權。

第 七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 八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、章程及不遵守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第 九 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

第 十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退會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 十一 條 本會以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會員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。

會員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十人。

會員代表任期二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。

第 十二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訂定與修改章程。

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與監事。

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之數額及繳納方式。
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
五、議決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。

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七、議決公務人員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建議。

八、議決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提案。

九、議決加入或退出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國際性組織。

十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十款重大事項之範圍，由理事會定之。

協會之解散，非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生效力。

第 十三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及監事五人，由會員代表中選舉

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及監事時，依得票情形得同時選出**候補理事三人及候補監事二人**，遇理事或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資格。
- 二、選舉罷免常務理事或理事長。
- 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- 四、聘任或解聘會務人員。
- 五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五條 **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**，由理事互選之。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為理事長。

理事長對內應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理事會所提出之經費報表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七條 **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**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。

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補選或由監事互推之。

第十八條 **理事及監事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**

第十九條 理事或監事有下列任何一項情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依其他法令被免職者。

四、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停權處分，停權時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提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第二十條 本會置會務人員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用之；免職時亦同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會務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，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二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（應於五日前）外，應於十五日前將召開會議之事由、時間及地點連同議程，以書面通知會員或會員代表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，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之請求，應召開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代理，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四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議決。但章程之修改（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）、理事及監事之罷免、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、財產之處分、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建議等，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

第二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會議至少三個月舉行一次，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得列席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（監事），無故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，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（監事）職務，另行改選或改推。

第二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

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其缺額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；其任期至原任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：新臺幣壹百元整，入會時繳交，退會時不退還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每人每年新臺幣壹百元整。

三、捐款。

四、委託收益。

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六、政府補助費。

七、其他收入及孳息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數額及繳納方式，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。

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為曆年制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於每年三月前，應由理事會編造財務收支報告、事業之經營狀況，提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事會，再經監事會議通過或提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），並連同會員名冊、各項糾紛事件之調處經過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所有。

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，變更時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經新竹縣政府九十八年九月二日府人力字第○九八○一三九九七九號函許可。